

#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公司以下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关联交易事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对董事会提交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的认真审核，候选人俞敏女士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同意提名俞敏女士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关于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议案

本次公司董事会会议聘任的公司首席财务官曹丽君女士，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董事会会议聘任公司首席财务官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被聘任的公司首席财务官曹丽君女士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任职资格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聘任曹丽君女士为首席财务官。

（本页为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吴泗宗

周到

黄亚钧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5日